

# 泰宁县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3 年省级 标准化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单位 建设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林业经营单位：

为做好 2023 年省级标准化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单位建设单位摸底报送工作，促进我县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健康快速发展，现将建设单位摸底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设内容

扶持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家庭合作林场、股份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开展标准化建设、技术培训、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等。

## 二、申报对象

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家庭合作林场、股份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 三、认定标准

### （一）林业专业合作社标准化建设

1. 依法登记设立。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要求登记设立且规范运行 1 年以上，法人资格明确，有独立银行账户，合作社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件齐全，有固定办公场所、服务设施和必要的办公设备。

2. 组织制度健全。制定了规范的合作社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合作社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

构健全，运转有效。

3. 财务管理规范。账务公开透明，实行独立的财务管理  
和会计核算，依规编制年度业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自觉  
接受合作社监事会监督。

4. 服务社员周全。合作社现有成员达到 30 户以上，农  
民成员占合作社成员总数 80% 以上。成员主要生产资料统一  
购买率及主要产品统一销售率超过 50%。可分配盈余按成员  
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60%。

5. 社会声誉良好。合作社成员遵守社会公德，依法开展  
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无生产（质量）安全事故。无行业通报  
批评、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

6. 产业优势明显。所从事林木种苗与花卉生产、森林培  
育、林下经济、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森林生态旅游、林产品  
加工等林业经营活动，具有辐射示范作用。从事经济林产品  
种植与采集、花卉及其它观赏植物种植等经营的，有开展无  
公害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或有机食品的“三品”认  
证或主要产品注册商标创建。

7. 经营规模较大。成员出资总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经  
营用材林（竹林）1000 亩以上，或油茶 500 亩以上，或苗木、  
花卉、林下中药材等其它经营 200 亩以上。

## （二）家庭林场、家庭合作林场、股份林场标准化建设

1. 具备林业经营能力。家庭林场、家庭合作林场经营者  
应当是具有农村户籍、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具有农  
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自然人，股份林场经营者可以是普通自

然人，成员应年满十八周岁，具有一定的林业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林业生产经营管理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有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基本设备及配套设施，具备防灾抗灾能力。

2. 规模经营适度。以林业经营为主，经营的林地等土地必须有规范的承包或流转合同等合法手续并在林业部门备案，林地流转剩余期限不低于 10 年。经营用材林（竹林）300 亩以上，或油茶 100 亩以上、或苗木花卉，林下中药材 50 亩以上。

3. 运行管理科学。生产经营范围明确，符合本县林业产业发展布局和规划。林场经营活动有完整的生产记录、财务收支记录。

4. 示范带动明显。土地产出率、经济效益提升明显，对周边林农有明显的示范带动作用。

#### **四、补助标准**

省市将根据具体经营面积、项目等单位情况确定补助标准，林业专业合作社、股份林场每个补助最高不超 30 万元；家庭林场、家庭合作林场每个补助最高不超 20 万元。要求申报材料中建设计划总额必须远大于申请金额。

#### **五、申报程序**

实行符合认定标准的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单位自愿申报的原则，申报期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1 日，逾期不再受理。申报单位须提交 2023 年创建省级标准化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单位申请材料(包含申报申请表、2023 年建设计划、项目实施单位营业执照及个人身份复印件)至所在乡镇林业

站申报，各林业站对建设单位进行初审（根据认定标准进行复核），建设单位核实后由各林业站统一转报至局产业服务中心，由局产业服务中心汇总后再报送局领导审批上报。

泰宁县林业局

2022年6月15日